**三江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审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学校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内部管理和权力运行，防范经济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办学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为学校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重大事项审计须向学校党委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会可以要求审计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审计处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因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可以临时聘请有关专业人士为特邀审计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按规定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决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物资和服务采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以及科研、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后勤保障等涉及土建安防工程项目的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上级审计机关委托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审计处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大项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含电子数据，下同）等。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九）对违法违规违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上级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报学校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交办的专项审计事项。审计处根据学校提出的审计事项要求，组成审计工作组，编制审计方案，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对象应主动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委托的审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审计处提出项目审计委托，并按照相应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初核有关资料后，提交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审计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部门、单位需委托审计处审计的事项，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审计处。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审查相关资料、实物等，根据职权查阅其他有关资料或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果，草拟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处组织复核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组织复核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反馈，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或审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报学校党委会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3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收到申诉60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可以送达学校有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被审计对象。需要公开的，按照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对已办结的审计项目及时归档。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及资料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及时整改，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为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和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按规定时限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建立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须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须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开展内部审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处可以报请学校分管领导或移交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矩追究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或泄漏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以上学校“所属单位”是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包括学校控股的企业。“被审计对象”是指所属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三江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字〔2010〕32 号）同时废止。